

安徽 2006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 2006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洪 红

装帧设计:谢育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6 年卷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212 - 03168 - 8

I. 安… II. 安… III. 案例—分析—安徽省—2006 IV. D927. 540.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243 号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6 年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 - 3533258 0551 - 3533292(传真)

编 辑 室:0551 - 3533273 0551 - 3533270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张:26 字数:620 千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3168 - 8

定 价:57.50 元

印 数:00001 - 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主任：周 溯

副主任：李献敏 马永铸 石德和 汪沪平
汪利民 池寒冰 江 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梅淋 冯关琪 吴礼维 吴远阔
张小红 汪明华 沈厚富 杨荣生
杨悍东 姚大胜 檀 梅

编辑部

主 编：李献敏

副主编：李令新 何爱武

编 辑：张长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推进,我省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全省法院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达数十万件。其中,有些案件是疑难、新类型案件,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有些案件的裁判结果蕴涵着深刻的价值判断取向,对社会和公众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导向作用。因此,有必要定期系统地选编全省法院审判案例,以便及时反映我省法院审判工作的情况和水平,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加强法制宣传,扩大审判效果。同时,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省高院党组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编写一本全省法院案例选,作为加强业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徽法院案例选(2006年卷)》是从2006年全省法院作出的几十万份生效裁判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典型案例,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兼具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和学术性。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本书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谨致谢意。囿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选日臻完善。

编 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刑 事

1. 李益会放火案	1
2. 卢东溟、卢款、卢宏爆炸、敲诈勒索案	5
3. 翟永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
4. 郭昌尚、潘晓虎交通肇事案	24
5. 董金良交通肇事案	29
6. 刘祥林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34
7. 邵小武、阙素华假冒注册商标案	43
8. 王远侵犯著作权案	49
9. 郑军、陈满正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54
10. 陆彬故意杀人案	63
11. 江义军故意杀人案	68
12. 刘福才故意杀人案	75
13. 谢远故意伤害案	83
14. 范家著故意伤害案	87
15. 张安云、李小明抢劫案	92
16. Allahaldin Bararash 抢劫案	97
17. 李文军抢劫案	101
18. 王永林等 28 人寻衅滋事案	106
19. 钱亚磊、朱亚兵、张家海强迫卖淫案	131
20. 翁晓松受贿案	137
21. 马国山滥用职权案	146

22. 何学俊被控滥用职权宣告无罪案	153
--------------------------	-----

民 事

23. 桂爱美诉艾永才婚姻无效案	161
24. 何××诉孙××离婚案	164
25. 丁维虎诉杨华婚约财产案	170
26. 蔡金山诉蔡金海、金向莲继承案	173
27. 沈荣华诉泾县宏发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案	182
28. 梅占英诉周小妹人身损害赔偿案	188
29. 韩桂英诉马鞍山市中心血站、马鞍山市 中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97
30. 杜昌龙等诉陈继福等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08
31. 杨贺贵等诉阜南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8
32. 郑孝奇诉郑孝寒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30
33. 叶陈鹏诉景曜灵、景生宝、丁本芳、马鞍山市 和平楼小学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41
34. 黄山市发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方田 损害赔偿案	248
35. 孙萍等诉定远县财政局人事争议案	255
36. 王克府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劳动争议案	262
37. 关如标等诉关圩村等确认民事行为无效案	270
38. 王本仕等诉胡禹法、戴政文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77
39. 徐友圣诉淮南市长安镇黑泥社区居民 委员会解除土地承包合同赔偿损失案	283

40. 宁国市港口镇灰山村第十九村民组等诉港口镇 灰山村村民委员会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293
41. 李忠轩、谭宗焕诉王奇祭祀权案	305
42. 铜陵市人民医院诉黄重松等给付医疗费案	310
43. 胡昌斌诉慕平、李德荣相邻关系案	316
44. 吴成华等诉安庆市摩天门窗有限责任 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322
45. 赵帅诉滁州市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等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327
46. 刘祥信诉姚保利房屋买卖案	337
47. 张煜等诉蚌埠市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案	341
48. 尹小霞等诉宿松县孚玉镇大河村民组确认 享有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资格案	349
49. 刘小玉等诉泾县泾川镇山口社区居 委会古塘组土地补偿费用分配案	354

商 事

50. 马鞍山市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诉马鞍山市 康泰隆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61
51. 徽商银行阜阳银河支行诉阜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借款担保合同案	371
52. 芜湖市郊区湾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诉芜湖市 万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案	380
53. 芜湖市捷源船运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89
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 唐都广告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396

55. 薛小岚诉马鞍山市万马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案 402
56. 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
福建方与圆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案 413
57. 汪庆保诉刘先敏汽车清洗服务合同案 423
58. 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津南村新河村民组
诉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赔偿损失案 431
59. 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诉哈尔滨
松鹤制药公司合作协议案 443
60. 尹良淮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经营合同案 456
61. 霍山县城管局诉方应柱环境卫生服务案 468
62. 杭州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浙江
汇通建设有限公司等股权纠纷案 474
63. 芜湖双金锯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大连双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双金属带锯机组买卖合同案 502
64. 上海巴蜀物流有限公司诉郎溪县亚夏汽车
出租有限公司运输合同案 518
65. 合肥龙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诉合肥龙图好华
实业公司、合肥市瑶海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借款担保合同案 526
66. 中国十七冶华丰金属制品厂诉武以美、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追索保险款案 534
67. 砀山县第二汽车队、徐怀刚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县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541
68. 董明平诉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合同案 554
69. 杭州萧山化工总厂有限公司诉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顺祥物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574

70.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安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中心支公司汽车保险合同案 585
71. 铜陵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等保险合同案 591
72. 陆仲平诉山川秀美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598
73. 宁国市华伟车队诉山西中北路桥
建设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608
74. 刘培军诉夏春德等买卖彩票合同案 617
75. 余国根诉骆宝仁等公司盈余分配权案 624

知识产权

76. 刘保昌诉安徽省东泰纺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案 634
77.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诉陈明商标侵权案 643
78.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诉陈海军商标侵权案 650
79.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市荣事达
电器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655
80. 吉林美术出版社诉赵家瑶等著作权侵权案 665
81.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诉利辛县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不正当竞争案 679
82.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诉蒙城县
金元达制笔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686

涉 外

8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印度
奥斯沃化工肥料有限公司保函欺诈案 695

行 政

84. 金海诉安徽师范大学不予颁发学位证书案 705
85. 颍上县慎城医院诉颍上县卫生局
卫生行政处罚案 711
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徐高速公路吴圩
生活区路西加油站诉定远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渔政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 714
87. 全椒县永胜工具厂不服全椒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案 720
88. 沈立顺、张立栋诉池州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726
89. 束庆荣诉古城村民委员会不履行
行政奖励法定职责案 733
90. 金宗满诉霍山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 737
91. 郑义不服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 743
92. 赵荣敏不服合肥市农业委员会土地行政复议案 751
93. 陈涛等不服合肥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赔偿决定案 759
94. 柴春银不服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局卫生行政许可案 769
95. 金义华诉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房产管理行政批复案 777
96. 娄玉琴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案 784
97. 詹学军、詹学兵诉广德县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行政许可案 789

执 行

98. 宿州市第一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宿州市皮革厂、
宿州市鸿正服装服饰公司合作开发综合楼执行请示案 798
99. 淮北嘉美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执行项光存承揽合同案 801
100. 韩素敏等申请执行安徽天马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合同案 803
101. 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执行贾晓东借款合同案 806
102. 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
申请执行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
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案 809
103. 于忠申请执行胡展中民间借贷案 813
104. 李小满申请执行安徽省九华山芙蓉古典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案 814
105. 黄山市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违法案 816

刑 事

1. 李益会放火案

(一) 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萧县人民法院(2006)萧刑初字第70-1号。

二审裁定书: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宿中刑终字第248号。

2. 案由:放火。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萧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上诉人):李益会,女,196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农民,2006年2月9日因涉嫌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王修动,安徽汇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萧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穆永超;审判员:周宜斌、任远。

二审法院: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传安;审判员:蔡群、戴晓刚。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06年10月23日。

二审审结时间:2006年12月11日。

(二) 一审诉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萧县人民检察院以萧检刑诉(2006)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益会犯放火罪,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提请依法对被告人判处。

被告人的辩解:其点燃玉米秸垛是事实,但不构成放火罪。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李益会虽点燃了玉米秸垛,但是否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足,被告人李益会无罪。

(三) 一审事实和证据

萧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9日作出(2006)萧刑初字第7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益会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6日作出(2006)宿中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萧县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李益会与邻居靳朝侠家多年不和,积怨甚深。2005年12月27日凌晨,靳朝侠家门西侧玉米秸垛着火,被告人李益会为泄愤,趁机将靳朝侠家门东侧玉米秸垛点燃。靳朝侠当场发现,遂呼喊并追至被告人李益会家中,在众人救助下,大火虽将该玉米秸垛燃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经现场勘查:被告人点燃的玉米秸垛灰迹,南北长七米,东西宽四点五米;位于靳朝侠房屋的南面,灰迹北端有两米空地;空地北为靠房屋南墙窗户下堆放的玉米秸;灰迹上方有电线经过,靳朝侠的房屋西邻冯勇敢的房屋,东邻冯勇力的房屋。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李益会的供述:2005年12月27日凌晨,其发现邻居靳朝侠家门西侧的玉米秸垛着火了。因与靳家有矛盾,为泄愤,遂来到靳家门口用火柴将门东旁的玉米秸垛点燃,被靳朝侠发现。

2. 被害人靳朝侠的陈述:12月27日凌晨,其因与丈夫吵架没睡觉,在门旁站着时,看到邻居李益会走到门东边玉米秸垛跟前,玉米秸就着火了,便呼喊并追至李益会家。

3. 证人杨秀法、冯勇敢、冯勇力的证言:2005年12月27日凌晨

晨,发现靳朝侠家门东边的玉米秸垛着火,靳朝侠正呼喊说着李益会放火,他们几个人就帮助救火。

4. 现场勘查图、照片,证明李益会点燃的玉米秸垛灰迹的面积、位置及靳朝侠的房屋与邻居房屋的情况。

(四)一审判案理由

萧县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被告李益会为泄愤,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物,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放火罪。关于被告人李益会及辩护人称不构成放火罪的辩解和意见。认为,被点燃的玉米秸垛上面有电线经过,北边与靠房屋放的玉米秸相近,靳朝侠的房屋东西都有房屋相邻,大火完全可以造成电线损坏,致房屋着火,危害公共安全,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五)一审定案结论

萧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李益会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六)二审情况

1. 二审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益会上诉理由和辩护人辩护意见:其行为不会给公共安全造成损害,不构成放火罪。

2. 二审事实和证据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二审期间,控辩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对一审查明事实和所列证据均予以确认。

3. 二审判案理由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益会为泄愤,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物的事实清楚,但认定上诉人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构成放火罪的证据不足。

4. 二审定案结论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三)项作出如下裁定:

(1)撤销萧县人民法院(2006)萧刑初字第70-1号刑事判决。

(2)发回萧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案发回重审后,萧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被告人李益会的行为构成放火罪证据不足,申请撤回起诉,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06)萧刑初字第70-2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七)解说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行为人行为是否达到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是否构成放火罪。

放火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实施此类犯罪的行为人往往在行为时无法预料自己的行为究竟会造成多大的损害,对行为的后果无法预料和控制,只要行为一经实施,就能够在一定条件下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无论这种后果是不是行为人所希望的。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社会公共安全”这一客体是本罪的关键点。所谓“社会公共安全”一般来说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这里具体来说“不特定多数人财产”究竟涉及多大范围的人或财产才属于公共安全,是从行为人的主观意愿分析还是从行为造成的客观后果来确定,司法实践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行为人主观上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没有达到犯罪目的,一般应按照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未遂来处理;(2)行为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实施的犯罪,但行为没有危及公共安全,则可能构成其他犯罪;(3)行为人主观上一开始是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但行为中已经达到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程度,则应按照想象竞合的原则来处理,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

从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来看,行为人李益会为泄愤,针对特定对象的特定财产放火,其行为是否构成放火罪还是其他犯罪,关键是看其行为能否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均载

明:被害人家房屋为三间起脊砖墙瓦屋顶,屋顶南部为楼板搭成,点燃的玉米秸距北面一堆玉米秸两米,距东邻家四米,距西邻更远。如果当时没有人救火,火则有可能烧到另外一堆玉米秸,继而烧到被害人房屋。虽然有可能烧到被害人房屋,但由于被害人的房屋与东邻西邻的房屋是独立的,且相互之间有较长的距离,被害人房屋的结构不易燃,行为人的放火行为客观上不能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行为人李益会的行为没有侵犯社会公共安全这一犯罪客体,尚不构成放火罪。

(编写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穆鑫
审稿人:吴礼维)

2. 卢东溟、卢款、卢宏爆炸、敲诈勒索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合刑初字第99号。

二审裁定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皖刑终字第0523号。

2. 案由:爆炸、敲诈勒索。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上诉人):卢东溟,男,1961年7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泗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因本案于2006年6月21日被逮捕。

一审指定辩护人:刘滔、陈洋,合肥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二审指定辩护人:李晓琴,安徽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上诉人):卢款,男,1982年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泗